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27 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郭子烧饼店（郭志彬）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EWEUL5U

住所（住址）：保定市莲池区长城北大街前卫路家具城一楼 N1 号

经营者：郭志彬

身份证件号码：

2026 年 5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保定市莲池区郭子烧饼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销售食品的环境未保持清洁，操作柜台一层浮土、和面外机表面长期未清理，存在大量面垢，物品摆放凌乱、塑料袋随处乱塞，无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保莲市监责改（2026）20-0518 号）责令限期整改。2026 年 5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检查发现该店销售食品的环境仍未保持清洁，现场脏、乱、差。仍未购买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当日报主管局长批准，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保定市莲池区郭子烧饼店，截止2026年5月26日该店未遵守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小摊点备案卡》、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及合法经营。
2. 现场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 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未

按规定办理健康证明限期改正的事实。

4.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承认店内销售食品的环境未保持清洁，现场脏、乱、差。无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2026 年 6 月 3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6）2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生产、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之规定，构成了“经营食品环境未保持清洁，无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根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五）生产、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处44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第十五条第三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依法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

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根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44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受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6 月 12 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30022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